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696202422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州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州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4]92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     | -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项  | 3404.48 | 3404.48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| 3404.48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| 叁仟肆佰零肆元肆角捌分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| 采购目录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4]92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| 1  | 3404.48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室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82092000091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